

中期報告 2009 / 10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所已獲 貴公司指示，以審閱第3至3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當中之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專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就此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有否一致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故並不包括普遍審核程序如控制權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少，因此，提供的保障相對審核較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56,344</b>	898
銷售成本		<b>(32,543)</b>	(182)
毛利		<b>23,801</b>	716
其他經營收入		<b>5,097</b>	14,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874)</b>	-
行政管理開支		<b>(60,476)</b>	(57,504)
經營虧損		<b>(33,452)</b>	(42,562)
匯兌收益(虧損)		<b>10,350</b>	(18,91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b>7,588</b>	(34)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		<b>3,096</b>	79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	<b>1,624</b>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b>(13,112)</b>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	<b>(5,863)</b>	-
融資成本	6	<b>(941)</b>	(1,0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5</b>	-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0,705)</b>	(61,779)
所得稅開支	7	<b>(2,876)</b>	(14)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33,581)</b>	(61,79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	(2,955)
本期間虧損	5	<b>(33,581)</b>	(64,748)
<b>由下列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29,618)</b>	(62,840)
少數股東權益		<b>(3,963)</b>	(1,908)
		<b>(33,581)</b>	(64,748)
<b>每股虧損</b>			
基本	9		
— 持續經營業務		<b>(0.47) 港仙</b>	(1.35)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7) 港仙
		<b>(0.47) 港仙</b>	(1.4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b>(33,581)</b>	(64,748)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29</b>	8,245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b>(32,352)</b>	(56,50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8,397)</b>	(55,067)
少數股東權益	<b>(3,955)</b>	(1,436)
	<b>(32,352)</b>	(56,5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	<b>57,318</b>	49,4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60,367</b>	65,580
預付租賃款項		<b>71,269</b>	71,775
無形資產	13	<b>18,109</b>	31,685
商譽	14	<b>101,280</b>	107,13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4,007</b>	4,002
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5	<b>5,087</b>	3,9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16	<b>43,081</b>	20,471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訂金		<b>12,788</b>	2,196
		<b>373,306</b>	356,2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0,633</b>	21,9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	<b>46,068</b>	41,608
預付租賃款項		<b>1,152</b>	1,1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b>23,534</b>	23,431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已付訂金	18	<b>12,000</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16	-	4,020
衍生金融工具		<b>274</b>	850
銀行受託人存款		-	12,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4,050</b>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8,064</b>	251,109
		<b>305,775</b>	356,2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	<b>27,009</b>	32,006
應付董事之款項		-	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b>24</b>	2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b>356</b>	356
衍生金融工具		<b>324</b>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b>19,348</b>	24,751
應繳稅項		<b>1,172</b>	583
		<b>48,233</b>	57,726
流動資產淨值		<b>257,542</b>	298,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630,848</b>	654,78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b>237</b>	41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b>37,814</b>	34,556
可換股票據	20	-	13,597
遞延稅項負債		<b>3,472</b>	1,284
		<b>41,523</b>	49,851
資產淨值		<b>589,325</b>	604,93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b>6,355</b>	4,853
儲備		<b>582,970</b>	596,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89,325</b>	600,978
少數股東權益		-	3,955
總權益		<b>589,325</b>	604,93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撥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 (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893	740,479	5,468	18,858	1,190	135	(11,278)	758,745	6,001	764,7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7,773	-	-	-	7,773	472	8,2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62,840)	(62,840)	(1,908)	(64,748)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	-	-	7,773	-	-	(62,840)	(55,067)	(1,436)	(56,503)
發行新股份(已扣 除股份發行費用)	3	4,594	-	-	-	-	-	4,597	-	4,597
轉換可換股票據	700	6,868	(1,739)	-	-	-	-	5,829	-	5,82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565	56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96	751,941	3,729	26,631	1,190	135	(74,118)	714,104	5,130	719,2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53	772,513	2,027	684	(555)	3,729	23,342	1,190	135	(206,940)	600,978	3,955	604,933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21	-	-	-	1,221	8	1,22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29,618)	(29,618)	(3,963)	(33,581)
本期間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	-	-	-	-	-	1,221	-	-	(29,618)	(28,397)	(3,955)	(32,352)
發行新股份(已扣除 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21)	2	3,063	-	-	-	-	-	-	-	-	3,065	-	3,065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0及21)	1,500	15,882	-	-	-	(3,729)	-	-	-	-	13,653	-	13,653
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讓儲備	-	-	-	-	-	-	-	-	(135)	135	-	-	-
確認以權益支付之股份 基礎給付	-	-	26	-	-	-	-	-	-	-	26	-	2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55	791,458	2,053	684	(555)	-	24,563	1,190	-	(236,423)	589,325	-	589,325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某些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按規定將部份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儲備金，並限制使用。
- 資本儲備所包含之金額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份，即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
- 其他儲備所包含之金額指於附屬公司收購之額外權益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30,171)</b>	(121,8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0,160)</b>	210,3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207)</b>	(9,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83,538)</b>	79,22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51,109</b>	216,0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493</b>	4,03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8,064</b>	299,28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7樓。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主要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數字娛樂業務、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鐘錶貿易及投資持有。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第一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第一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詮釋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中絕具有股本工具之金融資產 <sup>8</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部，藉此分配資源至該等分部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算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三個（二零零八年：二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經營分部及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字娛樂業務
- (b)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 (c) 鐘錶貿易
- (d) 服裝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判斷。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本集團之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向外部客戶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

##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56	51,406	3,382	56,344
分部業績	(23,498)	7,989	435	(15,074)
利息收入				923
未分配收入				3,9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280)
經營虧損				(33,452)
匯兌收益				10,3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588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3,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112)	—	—	(13,1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5,863)	—	—	(5,863)
融資成本				(9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所得稅前虧損				(30,705)
所得稅開支				(2,876)
本期間虧損				(33,581)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數字 娛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鑛業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裝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98	-	-	898	-	898	
分部業績	(31,756)	-	-	(31,756)	(4,305)	(36,061)	
利息收入				13,796	6	13,802	
未分配收入				430	1,680	2,1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032)	-	(25,032)	
經營虧損				(42,562)	(2,619)	(45,181)	
匯兌虧損				(18,914)	-	(18,9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	-	(34)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變動				795	-	795	
融資成本				(1,064)	(278)	(1,342)	
所得稅前虧損				(61,779)	(2,897)	(64,676)	
所得稅開支				(14)	(58)	(72)	
本期間虧損				(61,793)	(2,955)	(64,748)	

####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 數字娛樂業務	98,045	100,065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74,288	68,731
— 鐘錶貿易	3,176	4,265
	<b>175,509</b>	173,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時裝貿易業務	-	-
分部資產總值	<b>175,509</b>	173,06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007	4,0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9,565	535,447
總資產	<b>679,081</b>	712,510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43,081,000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4,007,000港元)、商譽(101,28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23,534,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已付訂金(12,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4,05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68,064,000港元)，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予以管理。



## 5.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下列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72	21,170	-	826	29,172	21,996
以權益支付之股份基礎給付	26	-	-	-	26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8	325	-	51	438	376
	<b>29,636</b>	21,495	-	877	<b>29,636</b>	22,372
折舊及攤銷	7,882	4,726	-	36	7,882	4,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	6	-	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00	-	-	-	9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85	-	-	16	5,6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656	4,766	-	37	5,656	4,8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995	-	-	-	30,995	-
專利權費	-	-	-	1,636	-	1,636
經計入：						
利息收入	923	13,796	-	6	923	13,802
租金收入	2,883	644	-	-	2,883	644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51	364	-	278	451	64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06	-	-	-	406	-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	56	672	-	-	56	672
融資租約	28	28	-	-	28	28
	<b>941</b>	<b>1,064</b>	<b>-</b>	<b>278</b>	<b>941</b>	<b>1,342</b>

##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 香港利得稅	690	3	-	58	690	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	-	-	-	8	-
	<b>698</b>	<b>3</b>	<b>-</b>	<b>58</b>	<b>698</b>	<b>61</b>
— 遞延稅項	2,178	11	-	-	2,178	11
	<b>2,876</b>	<b>14</b>	<b>-</b>	<b>58</b>	<b>2,876</b>	<b>72</b>

##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八年：33%)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稅法的實施規例》。根據稅法及實施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下調至25%。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出售經營本集團大部份服裝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經營其服裝貿易業務，以集中本集團資源在其他業務方面。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服裝貿易業務之虧損	-	2,95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服裝貿易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其他經營收入	-	1,6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61)
行政管理開支	-	(2,044)
經營虧損	-	(2,619)
融資成本	-	(278)
除稅前虧損	-	(2,897)
所得稅開支	-	(58)
本期間虧損	-	(2,95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服裝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概無動用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約9,543,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732,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8,054,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2。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b>4,853,482</b>	3,892,995
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影響	<b>1,385,245</b>	539,891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b>950</b>	1,187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39,677</b>	4,434,073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6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6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88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39,6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4,073,000股普通股)計算。

## 9. 每股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中期報告日期結束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11.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本公司董事乃於相同位置及條件下經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直接確認增加約7,5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直接確認減少約34,000港元)。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金額約1,3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8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總賬面值約4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撤銷總賬面值約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8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1,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3,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13. 無形資產

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特許權之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評估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特許權減值約13,112,000港元。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間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5%年增長率及13.79%年折讓率運用於使用價值模式而釐定。此折讓率採用稅前及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造成特許權減值之主要因素為於未來期間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減少。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14,803</b>
收購附屬公司	<b>101,280</b>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b>(2,635)</b>
匯兌調整	<b>115</b>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113,563</b>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	<b>(6,433)</b>
匯兌調整	<b>25</b>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07,155</b>
	<hr/>
<b>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b>6,433</b>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	<b>(6,433)</b>
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b>5,863</b>
匯兌調整	<b>12</b>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5,875</b>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b>101,280</b>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7,130</b>
	<hr/>

#### 14. 商譽(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數字娛樂業務		
— 上海好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彩」) 及確信集團有限公司(「確信」)	-	5,850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鐘錶貿易		
— 金盒(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1,280	101,280
	<b>101,280</b>	107,130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產生自收購上海好彩及確信(主要從事數字娛樂業務)。上文所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使用價值釐定，覆蓋五年期預算計劃。由於董事按增長率2%及折讓率10%之業績預測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以釐定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故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商譽作全數減值。董事預期上海好彩及確信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全數減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適當之舉。

#### 1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附屬公司中青基業文化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貸款指貸予共青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及北京紀鑫偉業科貿有限公司之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後到期	<b>43,081</b>	20,471
一年內到期，屬流動資產	-	4,020
於期／年終	<b>43,081</b>	24,49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認購兩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份)由兩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間)獨立非上市私人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之其中一份可換股票據已於期內屆滿及悉數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四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份)由三間獨立非上市私人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可分別按零、5%及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8%及10%)之票息率贖回，並須按各發行日期起計兩至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至三年)之到期日償還。本集團有權於收購可換股票據至各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發行人之普通股，惟須待各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基於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到期日及貼現率18.36%(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

公平值增加約3,0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795,000港元)。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b>31,898</b>	38,8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	(9,116)
	<b>31,898</b>	29,747
其他應收款	<b>26,650</b>	32,8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b>(25,651)</b>	(29,462)
	<b>999</b>	3,418
按金及預付款	<b>13,171</b>	8,443
	<b>46,068</b>	41,608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b>17,529</b>	19,002
61至90日	<b>2,399</b>	4,494
91至180日	<b>6,008</b>	2,480
181至365日	<b>5,501</b>	3,771
365日以上	<b>461</b>	-
	<b>31,898</b>	29,74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目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撤銷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b>9,116</b>	11,427
出售附屬公司	<b>(9,116)</b>	(2,311)
期／年終結餘	<b>-</b>	9,116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b>29,462</b>	4,375
於期／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329
出售附屬公司	<b>(3,924)</b>	(451)
匯兌調整	<b>113</b>	209
期／年終結餘	<b>25,651</b>	29,46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減值應收款約25,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462,000港元)乃根據其借務人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難或付款違約)及現時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無過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近期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18. 認購可換股票據已付訂金**

全部訂金指有關認購由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之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6厘可換股票據及可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支付之可退還訂金。該等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b>4,560</b>	2,978
61至90日	<b>930</b>	74
91至180日	<b>341</b>	282
181至365日	<b>329</b>	1,109
365日以上	<b>914</b>	-
	<b>7,074</b>	4,443
其他應付款	<b>19,935</b>	27,563
	<b>27,009</b>	32,006

## 20. 可換股票據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負債成份	<b>13,597</b>	18,138
轉換為股份	<b>(13,653)</b>	(5,829)
設算利息費用(附註6)	<b>56</b>	1,288
於期／年末之負債成份	<b>-</b>	13,597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以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將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有關可換股票據先前在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確認之股本成份約3,729,000港元以及負債成份之攤銷成本約13,653,000港元已分別轉撥1,500,000港元至股本及15,882,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通過採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每年實際利率1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892,995	3,893
轉換可換股票據	700,000	700
發行新股份	3,344	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257,143	2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53,482	4,85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0)	1,500,000	1,500
發行新股份(附註)	2,229	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355,711	6,35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1.37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2,229,164股新股。新股與本公司當時現在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約3,06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代價2港元出售其於Hamle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amlet 集團」)之全部權益連同彼等對獨立第三方之股東貸款。Hamlet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b>Hamlet集團</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r/>	
<b>所出售之負債淨額：</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428)
應付集團款項	(316,652)
	<hr/>
	(318,276)
轉讓應付集團款項	316,652
出售時收益	1,624
	<hr/>
總代價	-
	<hr/>
<b>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
	<hr/>
	(187)
	<hr/>

## 23.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216</b>	11,343
預付租賃付款	<b>56,306</b>	56,6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4,050</b>	-
	<hr/>	<hr/>
	<b>91,572</b>	67,989
	<hr/>	<hr/>

**24.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內作出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3
收購無形資產	-	1,526
認購可換股票據	<b>15,500</b>	-
	<b>15,500</b>	3,819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若干牌照安排。本集團就該等安排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牌照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牌照安排：		
一年內	<b>19,117</b>	9,31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33,583</b>	52,768
	<b>52,700</b>	62,0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牌照安排，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牌照安排，本集團須按三個年期向牌照授權人支付不可退還之最低保證合共5,000,000美元。



## 2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9,000
於本期間授出	2,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1,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8港元。

於本期間，具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47,000港元。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當日之股價	0.0797
行使價	0.52
預期波幅	109.71%
購股權年期	2.83年
無風險利率	0.964%
預期股息率	零

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造成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所授出並於期內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總開支約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erset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附註i)	支付顧問費	<b>360</b>	-
薛兆坤先生 (附註ii)	支付顧問費	<b>167</b>	-
Horizon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iii)	收取租金	<b>75</b>	75

(i) 吳壯先生為本公司及Berset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之共同董事。

(ii) 本期間，薛兆坤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及吳壯先生為本公司及Horizon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之共同董事，且成先生亦於相關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b>679</b>	702
薪金及其他津貼	<b>1,957</b>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b>	27
	<b>2,651</b>	3,129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每股1.375港元之價格發行2,229,16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之款項總額約3,065,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應付代價之部分付款。

## 2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就從兩家私人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支付約200萬美元。

##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不斷致力加強於中國不同業務領域之數字娛樂業務。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達5,6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0萬港元增加62倍。其中3%之收益產生自本集團之數字娛樂業務，而97%來自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

### 數字娛樂業務

憑藉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本集團業務轉型，成功進入數字娛樂市場，成功開發支付系統、產品平台及積分對換平台。目前所提供的數字娛樂產品，包括MMORPG遊戲、休閒遊戲及互動性電玩遊戲，產品遍佈網吧分銷網絡及網上分銷平台。本集團亦在中國及香港舉辦世界級電子競技賽及其資格賽。

於本期間，數字娛樂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為15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90萬港元。由於數字娛樂業務仍處於投資及開發階段，本集團相信，在推出網上平台及新網絡遊戲後，其收入將逐步上升。

## 回顧及展望(續)

### 業務概覽(續)

#### 產品平台

網上產品平台將本集團產品在不受時空限制下送達目標市場。未來，產品平台將不間斷舉行不同休閒遊戲競技賽事，使玩家可每天二十四小時享受娛樂並參與網上競技遊戲。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與YNK Korea Inc. 簽訂網上遊戲分銷專營權牌照協議，取得在中國市場銷售和推廣「洛汗」-MMORPG的獨家分銷權。該遊戲現正在進行技術定位，並將於獲得政府批文後推出，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 電子競技賽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在中國及香港舉辦二零零九年IEF國際數字娛樂嘉年華(「IEF」)電子競技賽及其資格賽。IEF為備受矚目之國際電子競技賽事，獲中國及韓國政府鼎力支持。香港資格賽已於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日舉行。得勝者及隊伍有幸代表香港在韓國水原舉行的國際總決賽上與來自17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參賽者比賽。

#### 金盒

金盒由本集團在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收購，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包裝產品及鐘錶貿易。

本期間，金盒之營業額為5,480萬港元。金盒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遍及歐洲、美國及東南亞地區。本期間，金盒已接獲多個世界知名品牌之包裝訂單。收益之5,140萬港元來自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而340萬港元則來自鐘錶貿易。

雖然本期間經濟低迷，金盒利潤仍達1,010萬港元。本集團相信，世界經濟正在復甦，未來，金盒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此外，集團於未來亦會藉助金盒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較低成本採購禮品，減少於中國電子競技業務的營運成本。

## 回顧及展望(續)

### 業務概覽(續)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策略重點放在數字娛樂業務。雖然全球經濟低迷，但本集團相信中國網上遊戲市場將繼續擁有可觀的增長及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借助在中國及香港成功舉辦電子競技賽，繼續為遊戲玩家帶來高品質數字娛樂。未來，集團亦會參與策略性投資，項目包括文化地產，在MMORPG 遊戲「洛汗」推出後及金盒穩定的貢獻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表現將會穩步提升。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5,6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90萬港元增加62倍。股東應佔虧損為2,96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280萬港元。本集團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乃由於金盒之利潤貢獻、澳元升值之外匯收益及北京之投資物業市值增加所致。

#####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授予本公司若干員工合共200萬份購股權，可按0.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簽訂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Winning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本金總額分別為200萬美元及250萬美元並於36個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認購之50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屆滿及悉數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滙彩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萬港元、可選擇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萬港元之額外票據並於24個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合共1,200萬港元之誠意金。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回顧及展望(續)

### 財務回顧(續)

#### 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2港元出售Hamlet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股東貸款，產生收益160萬港元。

#### 資本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15億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921億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720萬港元，其中約1,93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息借貸之負債比率(扣除零息率之可換股票據)與總權益之比率為9.7%。由於在期間內，大部份銀行受託人存款及現金之貨幣為澳元、美元、人民幣、歐元、英鎊及港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匯兌收益1,040萬港元，主要由於澳元升值所致。另外，以外幣收取之貿易款項亦將用以償還以同一外幣借得之貸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20萬港元及5,630萬港元，並已作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2,410萬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55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牌照安排，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承擔之未來最低牌照付款約為5,270萬港元，其中1,91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而3,360萬港元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支付。

根據牌照安排，本集團須按三個月分期向牌照授權人支付不可退還之最低保證金合共500萬美元。

## 回顧及展望(續)

### 財務回顧(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法貿」)及Prime Axis Limited(前稱歐裝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作出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高溢(法貿之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Hamlet Profits Limited(Prime Axis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分別出售法貿之100%股本權益及Prime Axi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1,963名僱員，其中71名僱員於香港及1,892名僱員於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市況及個人和公司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團體旅遊保險計劃以及房屋福利。

####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北京向江蘇東海華宇實業有限公司(「債務人」)提出仲裁，要求收回金額人民幣2,710萬元連同利息、罰金及成本。有關方已協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旬償還款項，債務人同意分期悉數支付人民幣2,400萬元並最終和解。由於債務人未在到期日作出首期付款，該附屬公司即在中國提起法律訴訟，以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作出之調解書。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就從兩家私人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支付約200萬美元。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形式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部份，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
成之德（「成先生」）(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7,142,856	27.65
吳壯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6

附註：

- (a) 該等權益由 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Super Bonus」）、Treasure Bay Assets Limited（「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 Development Corp.（「Pacific Equity」）、Super Mark Profits Corp.（「Super Mark」）、Golden View Worldwide Limited（「Golden View」）及 Super Crown Venture Inc.（「Super Crown」）持有。成先生之配偶榮智豐女士全資擁有 Super Bonus、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Super Mark、Golden View 及 Super Crown，並擁有 Super Crown 50% 之權益。Super Crown 由 Horizon Capital Limited 全資擁有，Horizon Capital Limited 由 Richwood Profits Inc. 擁有 50% 權益，而 Richwood Profits Inc. 則由 Lucky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榮智豐女士為其唯一實益股東）全資擁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形式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部份所規定及如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
Luck Continent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2,646,264,127	41.64
榮智豐女士 (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7,142,856	27.65

###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金融工具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Luck Continent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600,000,000	9.44

附註：

(a)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由傅寶聯全資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其詳細資料已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部份所規定及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21,000,000 份。

本期間，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註銷	本期間失效	
其他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	0.09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0.1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九日	9,000,000	-	-	-	-	9,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0.5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19,000,000	2,000,000	-	-	-	21,000,000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均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未遵守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則

史習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一直在尋找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該人士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融資管理經驗」(「適當資格」)。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所規定時限內確定具適當資格之適當人選。

周志文博士(「周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則，現時(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僅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所規定時限內確定適當人選，以填補周博士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